

#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发〔2022〕49号

---

##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舟山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新城、普朱管委会社发局：

为全面夯实共同富裕产业基础，加快农业农村领域三产三生融合，根据《舟山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认定办法》（试行）（舟农发〔2021〕57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我市2022年度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舟山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认定以行政村或毗邻行政村为落地片区，以属地乡镇（街道）为指导单位，根据落地片区的基本条件、基础建设、三产融合、经营管理、共同富裕、负面

清单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中国美丽乡村、省级休闲乡村、渔农家乐特色（集聚）村、重点（特色）农业乡镇优先考虑。

## 二、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三、申报程序

按照自愿申报、逐级认定、公平公正、能上能下的原则开展示范区认定工作。

**1. 申报。**申报单位对照《舟山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认定评分表》（附件 1）进行自评，填报《舟山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认定申请表》（附件 2），附相关支撑资料，装订成册，提交至属地乡镇（街道）。

**2. 初核。**各乡镇（街道）负责对本地申请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推荐至县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复核。**各县（区）、管委会收到申报申请后，组织开展实地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在验收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经公示无疑义后，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4. 认定。**市级主管部门在收到县级申请材料后，组织认定小组进行全面评价，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予以认定。各地应确保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如发现弄虚作假，查实后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认定结果作为全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成效的主要依据，列入乡村振兴资金分配因素及乡村振兴考核内容。

####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精心组织安排，严格标准、从优遴选，确保推荐的村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2. 加强指导服务。引导资源要素向示范区聚焦，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3. 加强监测分析。对通过认定的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强指导，强化监测分析。同时，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开展考核评估，不断完善能进能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4. 加强宣传推介。通过乡村产业融合示范区推介活动，树立一批典型、探索一批模式、打造一批品牌、带富一方百姓，营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舟山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认定评分表  
2. 舟山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表



## 附件 1

## 舟山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认定评分表

项目	认定细则	标准分值	评定分值
1. 基本条件 15	1. 辐射带动力较强。以 1 个核心村为重点，示范区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公里，辐射带动属地乡镇（街道）全域发展。	5	
	2. 产业基础较好。示范区内三产融合、乡村休闲旅游业年总产值 1000 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 5 万人次以上。	10	
	3. 获得相关荣誉称号。获得中国美丽乡村、省级休闲乡村、渔农家乐特色（集聚）村、重点（特色）农业乡镇等荣誉称号。	5	
2. 基础设施 20	4. 村容村貌整洁美观。基本符合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要求，道路和桥梁安全通畅，车位、防护设施、导示系统、警示标志和路灯照明规范，公厕保洁较好，整体达到全市乡村较高水平。	5	
	5. 休闲旅游氛围较好。标识标牌显著，休闲旅游动线清晰，导示系统的引导性强，主入口、公共空间等重要节点建有景观小品和游客休憩设施，特色渔农文化形象或产业形象显著，整体景观与原有自然景观相和谐。	5	
	6. 数字新基建得到较好应用。信息益农社正常运行，渔农村 4G（5G）覆盖率 100%，网络覆盖率 100%，积极开展乡村数字化特色场景应用。	5	
3. 三产融合 30	7. 一产健康发展。渔农业绿色生产水平较高，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得到较好整治，耕地抛荒率低于 5%。	5	
	8. 二产良好发展。区域内有渔农产品或传统工艺品的加工企业，其发展实现一定的品牌化。	5	
	9. 产业特色明显。积极培育差异化、文创化、有特色的产品和品牌，有不少于 2 家经营主体在相关方向具有代表性，已经取得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5	
	10. 业态较为丰富。区域内业态种类较多。拥有渔农家乐、民宿、休闲农庄、特色加工、电商、直播基地、研学基地、户外运动休闲基地、匠人工作室等各类业态经营单位 10 家以上，新业态有较强体验性。	10	
	11. 产业发展有明确的规划。区域内已经有较为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发展规划，对今后发展切实起到指导作用。	5	

项目	认定细则	标准分值	评定分值
4. 经营管理 20	12. 有相应的运营管理团队。组织成立有相应的运营管理团队或机构，对示范区健康持续发展有具体措施。	5	
	13. 成立有行业自治管理组织。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积极开展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各项功能。	5	
	14. 对招引产业主体有帮助和指导。各个经营主体都有一定的质量标准，有明确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经营。	5	
	15. 有一定的宣传推广举措。运用各类媒体进行推广推介，对各类主体的经营活动形成一定的带动力。	5	
5. 共同富裕 15	16 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有潜力。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不少于 50 万元，有明确的目标和计划，并具备增长潜力。	5	
	17 渔农民实现共同富裕有扎实举措。渔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有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帮扶措施。	5	
	18 大力实施“两进两回”和“双招双引”。外来经营主体（含乡贤回归）占比超过 20%。	5	
负面清单	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清廉村居建设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一票否决。		
合计		100	

附表 2

## 舟山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表

示范区名称		所属乡镇（街道）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基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同时报送电子照片 5 张以上（质量要求 5M 以上，至少 1 张全景照片）。

